

河南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文件

豫养老联〔2021〕1号

河南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关于印发 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三个清单”的通知

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省直相关单位：

现将《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三个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
(河南省民政厅代章)
2021年8月31日

责任单位清单

1. 省发展改革委
2. 省教育厅
3. 省科技厅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省公安厅
6. 省民政厅
7. 省司法厅
8. 省财政厅
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省自然资源厅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省商务厅
13. 省卫生健康委
14. 省应急厅
15. 省消防救援总队
16. 省政府国资委
17. 省税务局
18. 省市场监管局
19. 省医保局
20.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1. 省乡村振兴局
22.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3. 河南银保监局

政策清单

一、需出台政策

1. 加快推进《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立法工作。于2021年10月底前，提交省政府研究；年底前，建议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审议。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司法厅

2. 修订完善《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于2021年9月底前提交省政府研究。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

3. 出台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直相关单位

4. 制定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用地指导意见，2021年10月底前出台。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5. 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管理办法，2021年9月底前出台。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6. 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管理规范，2021年9月底前出台。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7. 修订完善我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11月底前出台。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制定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2021年9月底前出台。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应急厅、消防救援总队、公安厅、卫生健康委

9. 研究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适时出台。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民政厅

10. 研究制定保险、金融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2021年年底前出台。

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省民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医保局

11. 研究制定发展康养人才队伍建设的激励政策，2021年9月底前出台。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等

二、需落实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7.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民发〔2019〕80号）

8. 《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83号）

9.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

10.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银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全国老龄办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

11.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13.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14.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15.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

1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等十部门关于推进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156号）

1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895号）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建房〔2020〕92号）

19. 《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方案若干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08号）

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12号）

2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58号）

23.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我省

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发改收费〔2016〕53号)

24. 《河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转发〈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17〕123号)

25. 《河南省民政厅等13部门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17〕154号)

26.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综〔2019〕58号)

27.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

28. 《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豫建城建〔2019〕299号)

29.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转发国家四部委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豫卫老龄〔2019〕4号)

30.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三年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计划的通知》(豫民文〔2020〕136号)

31.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养老护理员职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民文〔2020〕161号)

32.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20〕21号）

3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豫人社〔2020〕23号）

34.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发展的意见》（豫卫老龄〔2020〕4号）

35.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老龄〔2020〕5号）

3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建城建〔2020〕475号）

3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等13部门关于转发〈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的函》（豫银保监函〔2020〕35号）

任务清单

一、推进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1. 指导各地将民政部门纳入本地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考虑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确保今后的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四同步”。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

2. 开展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清查，追缴应建应交的养老服务用房，确保新建小区100%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100%。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省民政厅、自然资源厅

3. 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类项目、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内容。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民政厅、财政厅

4.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启动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试点。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5. 推动“互联网+智慧养老”，全省第一、第二批智慧养老服务试点全部投入使用，持续实施第三批试点，逐步实现智慧养老服务网络省、市联通，入网900万以上老年人。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二、发展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6. 争取国家项目支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分解压实工作任务，加快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程进度。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7. 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实施乡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提升改造工程，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将特困供养机构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年底前，乡镇特困供养机构基本实现提升改造达标。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乡村振兴局

8. 积极发展村级普惠型和互助性养老站点。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配合单位：省乡村振兴局

三、加强康养服务能力建设

9. 持续实施康养人才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降低培训门槛，提高补助标准。实施职业技能评价，全面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加强

康养服务人员激励保障。2021年9月底前，组织参加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2021年年底前，完成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3万人次以上。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省民政厅

10. 鼓励各类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普通高校开设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等相关专业。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强化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已入职的医务人员实习培养，快速培养培训高层次康养人才。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配合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1. 加快健康中原建设，推动医疗、医保、医药和医养联动改革，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省医保局、民政厅

12. 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撑，提升社区居家医养结合能力。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省民政厅

13. 实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减轻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

压力。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四、健全更有效率的养老服务运行机制

14. 加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管理，规范购买服务行为，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保障社区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配合单位：省民政厅

15. 落实财政支持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配合单位：省民政厅

16. 落实公用事业及税费优惠减免等支持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长效政策。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省民政厅

17. 完善落实金融、保险、信贷等支持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长效政策。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省民政厅

18. 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9. 降低社区养老服务运营企业审批门槛，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允许非营利性机构在登记管辖区域设置多个服务网点。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21. 鼓励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闲置的非商业区公有用房、培训疗养机构闲置用房等存量国有资产用于发展社区养老服务。

牵头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省民政厅

22. 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实行社会化改革。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3. 务实解决存量住房转型发展养老服务的消防审批问题。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省民政厅

24. 培育连锁化、社会化、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品牌。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

25. 积极发展智慧养老产品，创建国家和省智慧健康养老应

用试点。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的技术研发，提升养老服务领域的科技支撑能力。引导行业组织和生产企业研发老年产品，支持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省科技厅、民政厅

26. 支持养老服务、产品与我省相关产业链条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

27.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养老服务和养老产业。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五. 指导郑州市筹备召开全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现场会

28. 加强沟通协调，指导郑州市完善“四个体系”，做好现场会筹备工作。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卫生健康委、省直相关部门

抄送：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